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自願公告
對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本公告乃由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刊發，以知會股東及本行潛在投資者有關本行的最新業務發展。

對消費金融公司增資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行與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協議（「增資協議」），本行同意以現金方式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1元認購消費金融公司本次新增發的910,293,653股其中的133,076,175股普通股，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33,076,175元。

消費金融公司由本行作為發起人之一與其他發起人於2014年共同投資設立，主要經營發放個人消費貸款業務。基於消費金融公司未來經營規劃，其本次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910,293,653元（「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前，消費金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總股份數為1,300,000,000股；本次增資后，其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210,293,653元，總股份數增加至2,210,293,653股。本次增資前，本行持有消費金融公司205,270,000股股份，約佔其於本次增資前總股本的15.79%；本次增資后，本行持有的其股份將增加至338,346,175股，約佔其於本次增資后總股本的15.3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已於2017年7月11日批准了消費金融公司的本次增資及相應的股權結構調整。根據增資協議，包括本行在內的本次增資認購股東應當在獲得該批准後十個工作日內認繳出資。

對消費金融公司增資的理由及益處

本行對消費金融公司增資的商業理由為：(i)有利於促進消費金融公司的業務發展，增強其業務能力，搶佔市場份額；(ii)有利於提高消費金融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增強其風險抵禦能力，降低本行對外投資的風險；(iii)有利於推進本行綜合化發展；及(iv)有利於本行投資價值的實現。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行認購消費金融公司本次增資新發股份的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該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行之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華盛

中國重慶，2017年7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